老 人 權 益 中 心

地址：荃灣沙咀道305號眾安大廈3字樓A1室　電話：(852) 2411 0196　傳真：2612 4222

老有尊嚴：迎接老齡化社會　制訂安老保障策略

老人權益中心(下稱本中心)由一群貢獻香港社會一生的基層老人所組成，多年來一直關注種種與長者權益有關的社會政策，並透過直接參與影響與長者有關的社會政策，推動香港的「灰權運動」。本中心在 2011 年已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向政府提交的《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提出意見，批評報告的所謂六大方向、七大方針、三大層面，只是一種「紙上文章」，為曾蔭權政府拖延問題的一種「走過場」把戲！對於梁振英政府施政的拖延偽術，我們也不存任何幻想。本中心再提下列的意見，只是想向政府提出最後的警號：由於香港缺乏一個解決「養老問題」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結構性老年貧窮」這個爛攤子只會日趨嚴重，再多的「安老服務」措施改善，最終都是無補於是！

安老保障的長遠策略：

1.1　截至 2011 年，全港有 94 萬名 65 歲式以上的長者，佔總人口 13.4%，香港已經步入老齡化社會。為了迎接老齡化社會，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未雨綢繆，為香港建立一個能達致「老有尊嚴」的安老服務保障制度。

1.2　我們注意到，香港社會未來除了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亦同時面對「貧富懸殊」的矛盾，要處理這個「結構性老年貧窮」問題，政府不能只靠一些小修小補的措施解決，必須立即制定一套長遠安老策略，而整個策略需要從長者的醫療復康、經濟保障、照顧服務、社會支援配套各環節的配合入手，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依及老有尊嚴。

1.3　「居家安老」要落實成為安老服務的發展方向，政府必須先營造一個有利長者留在社區安老的社會環境，才能讓長者能安心地在家中安老，否則一切只是空談。隨著家庭核心化的發展趨勢，令家庭照顧能力下降，而政府不同政策之間的矛盾，缺乏足夠的服務配套，亦使長者不能安心地在居安家中安老，因此，政策亦必須要兼顧長者的需要及意願做出評估，適切地提供足夠的住宿照顧，讓辛勞一生的長者，可以安享晚年。

1.4　上任政府以服務私營化為政策方針，將住宿照顧服務引向市場解決，並陸續引入長者醫療券及社區照顧服務券，令安老服務環節的問題不斷惡化。新任政府則以「扶貧」作為施政的重心，前階段強推「長者生活津貼」，造成社會分化，破壞行政立法關係；又將長者的退休保障問題納入扶貧委員會處理，各項建議顯得支離破碎，各個系統之間（如醫療復康、經濟保障、住宿照顧、社區支援服務）各自為政，完全缺乏一套完整而長遠的安老服務策略。

1.5　因此，就著如何建立一個「老有尊嚴」的安老服務保障制度，我們在醫療復康、經濟保障、照顧服務、社會支援配套等方面有以下的建議：

經濟保障方面:

1.6 立即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的時間表、路線圖，為年老的長者提供基本的經濟安全保障，應付香港將面對的結構性老年貧窮問題，也讓長者有機會為自己的生活未雨綢繆。

醫療復康方面:

1.7 立即填補醫療系統與社區照顧系統的空隙，加強「離院一條龍」的護理服務的監察，並同時加強在醫療服務系統和社區照顧系統之間協調，避免服務出現空隙。

1.8 政府必須按人口老化的趨勢定期作出評估，培訓足夠的人才，確保有足夠的專業復康支援，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護士及保健員。

照顧服務:

1.9 新任政府必須矯正現時服務私營化的政策方針，現階段集中資源在短期內解決現時輪候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的需要，同時加強與社區照顧系統之間的協調，不能以推出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拖延解決積壓過萬申請住宿照顧的輪候長者，避免兩個系統出現混亂。

1.10 政府須立即評估最新的輪候服務情況，同時作短、中、長期的需要評估，定出增加資助宿位的數量，在指定的時間內，解決現時在統一評估機制上等候的長者需要，申請輪候住宿。

1.11 為了加快讓急需得到住宿照顧的長者可以盡快獲得編配，建議在現行統一評估機制中，設立自願性凍結計劃，並在現在輪候名冊中進行分流，讓有條件選擇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選擇自願性暫時凍結，以參照體恤政策的方式，在身體衰退時可以在三至六個月內獲得入住政府資助的宿位，讓長者更有信心留在社區安老。

1.12 政府須確保做好需要評估後，進行服務的規劃短、中、長期規劃，確保在人口逐漸老化時，有足夠的社區照顧服務，以滿足長者即時的基本生活支援（包括送飯、洗澡、陪診、家居清潔服務等）。

社區支援配套方面:

1.13 為落實居家安老的精神，政府各部門在進行社區規劃時，須就每個社區的長者服務需要(如鄰舍中心)及無障礙設施(如升降機及引路徑)，並提供足夠的社區照顧服務，方便長者留在社區。

1.14 為鼓勵居家安老的精神，應立即設立「護老者津貼」，以鼓勵長者家屬扮演護老者留在社區照顧長者。政府應該增加對護老者的支援，以減少提供服務和需要服務的差距。

1.15 在提倡「居家安老」的精神外，亦要即時全面檢討現時各項與安老服務有關的政策矛盾，包括長者綜援政策、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公私營安老院舍、社區支援服務。

1.16 反對經統一評估機制輪候資助院舍的長者新增進行任何形式的經濟審查，令貢獻社會一生而有住宿照顧需要的長者，可以老有所依，安享晚年。

1.17 反對政府「錢跟人走」的服務私營化方向，在推出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前，政府現階段應集中資源，加快增加住宿照顧的宿位，先解決現時近 3 萬名體弱長者的需，再考慮新計劃如何配合居家安老的政策方向。

老人權益中心

2013 年 2 月 19 日